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亲自出席 6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钱文挥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钱文挥先生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炜先生、惠平先生、瞿强先生、黄力先生和沈炳熙先生担任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